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545號

聲請人 馮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於110年10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法條規定：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之文義解釋，繼承人得為拋棄繼承之除斥期間起算點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（自覺繼承人說）起算，並非從繼承人認識或可得認識遺產時（認識遺產說）起算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0年10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5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等情，有聲明拋棄繼承權狀（其上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14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陳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及知悉自己得繼承之時間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人復於113年12月24日具狀向本院表示「113年司繼字第7545號乙○○與甲○○間拋棄繼承事件，因已超過三個月，所以放棄聲請」，此有陳報狀一紙附卷可參，聲請人自承逾法定期限三個月聲請拋棄繼承堪可認定，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，自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